



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0年5月26日

發稿單位：特別偵查組

對於空軍作戰司令部民國 85 年間發生謝姓女童命案及軍職人員不法取供案，由軍司法聯合專案小組於 99 年 6 月間重啟調查一年後之結果，部分媒體(社論)尚存有諸多疑點及誤會，特此澄清、說明如下：

部分媒體質疑之一，為何明知有罪，卻說罪嫌已逾追訴期而不起訴？針對司改會執行長林峯正及部分人士之說法，本案可依刑法第 125 條濫權追訴致死罪起訴包含陳肇敏在內的軍官云云。惟按刑法第 12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濫權強暴取供罪及同條第 2 項加重結果犯之犯罪主體，須為具有「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」之公務員，一般係指軍、司法檢察官、軍事審判官或法官而言；再按刑法第 125 條第 1 項濫權追訴處罰罪(法定刑為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)與第 126 條第 1 項凌虐人犯罪(法定刑為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)之追訴時效，依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前舊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均係 10 年，而不是 20 年，縱以共犯理論使反情報總隊人員負刑法第 125 條第 1 項與第 126 條第 1 項之罪責，仍是 10 年，此係時效制度使然，並非檢察官故意不為追訴。某媒體誤引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後之新刑法第 80 條第

1 項第 2 款規定之 20 年，顯已誤解法條，甚為明顯(參照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刑法修正前其追訴權時效未完成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)。

部分媒體質疑之二，為什麼不試著追究殺人罪？惟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並不能認定其犯罪事實，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規定甚明。本件既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等確有殺人之故意及犯行，自不能未憑證據遽以殺人罪起訴，其理甚明，檢察官辦案自應依法而為、唯法是從，不能任憑己意或法律感情率斷用法。

部分媒體質疑之三，被起訴的會不會又是一個墊背的倒楣鬼，用以迴避辦案不力云云？按專案小組係以至為嚴謹、審慎的態度確認許嫌自白之任意性、真實性，並採取科學辦案之精神，將相關證據再行送請專業單位鑑定，讓證據說話，以還原事實真相，務期毋枉毋縱。不論是關鍵重點或細微末節都已認真、嚴正以對，絕不會因輕忽細節而影響真相的發現，全案經檢察官起訴後移由法院依法審理，被告已由法院裁定羈押，專案小組積極還原整個事實真相，被告許榮洲絕非該社論中所稱之「墊背的倒楣鬼」。

部分媒體質疑之四，被告許榮洲未求處死刑，有無隱情？經查，本件被告許榮洲犯案手法雖極為兇殘，惟本件承辦檢察官考量被告係輕度智能障礙患者，其心智年齡僅約 9 至 12 歲間，且曾於 86 年 5 月 5 日江國慶案尚未判決確定前即坦承有參與本案，雖未能自白全部犯行，仍見其良心未泯；加

以經鑑定結果，被告為一「典型之固著型戀童症者」，並已形成穩固之犯案模式及路徑，實須較長刑期進行矯治以防再犯等情，爰依舊兒童福利法第 43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後，具體求處有期徒刑最重之刑即 20 年有期徒刑，以示懲儆，相關審酌之事項，均已詳載起訴書中，並發布新聞稿公諸於世，專案小組辦案何來「隱情」之有？